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6 年 8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8 月 24 日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。

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38,207 名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3,679,881,1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187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88,861,8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101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3,659,531,7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427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68,512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185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20,34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16%。上述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参与亚太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

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。表决时，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中国泛海”）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受中国泛海控制）、卢志强先生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）以及李明海先生、黄翼云先生、韩晓生先生、郑东先生、李能先生（在中国泛海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）等均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8,818,494 票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；反对 4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弃权 3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8,818,49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；反对 4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；弃权 3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小雨先生、郑敏俐女士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